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61013249
报告名称：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1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倪军(4200000013848)， 董阳阳(11010156009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19 号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智度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智度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智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智度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智度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智度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智度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3,259.33	19,355.35		20,979.00	1,635.67	应收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753.12		338.44	414.68	应收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3.36	49,500.00		50,643.36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813.43	145.00		3,426.50	50,531.9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猎鹰宴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8.28			400.00	398.2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36.90			2,500.00	836.9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6				14.26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				2,7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38.25	20,098.15		19,373.77	43,462.6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喀什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			2.61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诚品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60.00		4,100.00	9,96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智度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			1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智度优选（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			9,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		3,2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27		371.40	0.87	代垫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智度供应链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			8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0.00			81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计宏铭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3,077.07		2,590.07	487.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	原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0.00				2,940.00	转让股权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0,746.42	120,571.26		107,925.15	123,392.52		

注：计宏铭先生于2021年2月18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计宏铭先生代垫款项余额487万元尚未收回，系公司为计宏铭先生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代垫款。公司已于2022年1月收到计宏铭先生支付的487万元代垫个人所得税款项。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6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 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